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48/10-11(11)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1年6月24日的情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背景，並概述在立法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在1998年4月1日開始實施，為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大型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提供一個法定架構。環評機制在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兩方面，發揮重要的平衡作用。這個機制的目的在於鼓勵工程項目倡議者在規劃過程中，一併考慮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非所有工程項目都受環評條例管制。只有那些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工程項目被列為指定工程項目，須受環評條例管制。舉例來說，只有位於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住宅用地發展，以及位於未有污水設施而住屋單位數目超過2 000個的住宅用地發展會被列為指定工程項目。有關評估的詳細方法及準則載於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

3. 根據環評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負責規管和執行環評的程序。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須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然後才可展開有關的工程項目。假如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有限，倡議者可直接向環保署署長申請環境許可證。其他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則須提交工

程項目簡介。環保署署長將根據該份工程項目簡介制訂環評研究概要。環保署署長會安排把工程項目簡介提供予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會")查閱，以便他們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會因應他們對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制訂研究概要，當中列出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在環評報告中處理的問題。倡議者會按照研究概要和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如環保署署長認為環評報告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報告便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時，會參考他們就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環評程序的每個步驟都訂有法定時限，包括環保署署長就環評報告作出決定的時限，以確保環評程序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改善環評機制的運作

4. 環保署署長否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高架鐵路方案)的環評報告，引起外界廣泛關注環評機制的運作、政府內部的協調及環評工作對發展計劃的影響。政府當局參考落馬洲支線上訴案的裁決後已採取以下各項措施，務求使環評機制的運作更趨完善。

有助遵行環評條例的措施

5. 除發出有關指引、舉辦座談會／講座，以及與工程項目倡議者舉行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會在環評研究概要指明須詳加研究的問題及事項，並在索取補充資料時，盡量向倡議者清楚說明他們的要求。該署並會鼓勵工程項目倡議者他們在規劃初期，甚至在法定的環評程序開始之前，便開始與環保署、環評條例下的其他當局、環諮會及／或其屬下的環評小組委員會進行非正式對話，就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交換意見。

改善環評程序中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的措施

6. 環保署會以不影響其在環評條例下的法定職能為原則的情況下，積極向工務部門／工程代理提供意見，幫助他們盡早找出策劃中的指定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制訂有效的緩解措施，以避免造成這些影響；或在這些影響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把影響減至可以接受的水平。為免工程項目在工作層面停滯不前，環保署和工務部門／工程代理的人員須盡早把不能完滿解決的問題通知高級管理階層。此外，環保署會舉辦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聯絡會議，加深工務部門／工程代理對環評程序及有關規定的認識，並讓他們分享經驗。

在環評程序中考慮其他方案

7. 假如指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按照技術備忘錄的規定，評估其他可供選擇的路線、選址、規劃設計、施工計劃、建造方法、土地用途及設計。現時有關的研究概要會註明必須考慮其他方案。市民及環諮會可在環評條例訂明的公眾查閱期內，就這些其他選擇方案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保報告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近期一宗司法覆核案件

8. 在2010年1月，一名市民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提出司法覆核。原訟法庭於2011年4月18日作出判決，不接納申請人所提7項質疑的其中6項。然而，經考慮環評條例的目的後，法庭裁定，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除了評估施工後對整體環境的累積影響外，亦應包括就工程的獨立影響作評估分析，以及提出相關的緩解措施，讓當局可衡量有關的影響是否已減至最小。由於該項判決涉及重要的法律觀點，而且對環評條例在本港執行的原則有重大影響，環保署(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已就該項判決提出上訴。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商議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2月13日及2002年1月28日討論環評機制，該兩次會議均邀請了團體代表(包括學者和專業組織)發表意見。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關注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18/01-02(07)號文件，該份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10. 在原訟法庭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作出判決後，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5月23日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審慎考慮了一點，就是當政府當局針對該案件提出的上訴正在進行的時候，討論檢討環評機制的事宜是否恰當。事務委員會決定，只要委員沒有觸及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便不存在需要迴避待決案件的問題。在商議過程中，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有關環保方面的關注，只是指定工程項目眾多環節之一。其他委員關注到，環保署在環評程序中同時擔任執行者及裁判，兩者存有角色衝突。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任一個獨立小組執行環評程序。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11. 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就監察獲委託進行環評研究的顧問的表現提出質詢。

12. 隨着原訟法庭就港珠澳大橋港方工程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的司法覆核作出裁決，石禮謙議員其後在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質詢，包括詢問當局決定會否為工程項目進行基線調查的準則為何；有多少項工程項目在環評程序中沒有進行基線調查；有多少項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因不合法例規定而被撤回；以及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行環評程序，以確保日後的工程項目不會因未符規定而受延誤。林大輝議員亦曾在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提出質詢。

13. 上述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最新發展

14. 為瞭解公眾對現行環評機制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決定邀請團體代表(包括環保團體、專業人士和有關各方)出席2011年6月27日的會議。

相關文件

黃容根議員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agenda/cmtg2012.htm#q_5

黃容根議員在2000年12月20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答覆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220fc.pdf>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3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3cb1-566-11c.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11213.pdf>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28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8cb1-918-7-c.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20128.pdf>

石禮謙議員在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agenda/cm20110518.htm#q_20

政府當局對石禮謙議員在2011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5/18/P201105180178.htm>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11年5月23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ea/papers/ea0523cb1-2193-6-c.pdf>

林大輝議員在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counmtg/agenda/cm20110608.htm#q_6

政府當局對林大輝議員在2011年6月8日立法會會議上所提質詢的答覆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6/08/P201106080154.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6月24日